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18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75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465%；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74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4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大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和张盛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3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0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0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黄伟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05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 选举黄伟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2 选举张朝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3 选举段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4 选举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1 选举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2 选举马北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3 选举纪传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晓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10.2 选举林美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70,7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其中，网络投票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王彩章和张韵雯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